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审函浦〔2020〕41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浦城县枫溪乡枫溪河流域生态长廊可持续发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浦城县枫溪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浦城县枫溪乡枫溪河流域生态长廊可持续发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编制主持人：何立志、信用编号：**BH022057**）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